

渭滨区低效园地占补平衡项目 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宝鸡市自然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甲方全称）

施工单位：陕西吉通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滨区低效园地占补平衡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神农镇、石鼓镇李家槽等 8 个村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道路工程二个部分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涉及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320000.00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中标承诺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预算书
- （8）工程报价单

5.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合同形式

6.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但必须完成合同清单全部分项工程及工程量，否则依据发包方、监理方签认工程量据实结算，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6.2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拆迁补偿费用、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7. 合同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8.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如有发生，甲方有权除扣履约保证金外，终止施工合同另选建设单位。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确需专业的分包公司分包施工的，应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9. 书面通知

9.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已书面文件为准。

9.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10. 工程复核

10.1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做好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及标高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10.1.1 乙方则根据设计单位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10.1.2 放样过程中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10.1.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

10.2 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当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自费更正这些误差，直到符合设计标准要求。

10.3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及

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11. 合同的履行

11.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由甲方按本合同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进行管理，并保持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审批或超假者将按100元/日给予处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的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一万元的损失赔偿。

11.5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应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

12. 进度计划

12.1 投标单位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单位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12.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项目监理及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代表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项目监理部审核、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13. 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2024年4月26日

竣工时间：2024年7月25日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3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申请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13.1 工期延误

13.1.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同乙方商定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A.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B.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C. 不可抗力；

13.1.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500 元人民币。

13.2 提前工期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不奖不罚。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应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 / T101 3—2000)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

14.2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14.3 乙方施工如果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处赔付相应的经济损失外，乙方按合同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罚金。

14.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15. 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5.1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即作为合同价款，由于施工过程中群众对园地退出的意愿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监理方和复核方共同确认后的工程量进行决算。

15.2 工程款支付

15.2.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甲方向乙方现场交底

15.2.2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完工经区级初验合格，支付 30% 工程款，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省自然资源厅复核并通过报备入库后，支付 60% 工程款，剩余 10%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了质保义务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15.3 甲方应按照乙方所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向乙方划拨工程款，乙方因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有误而导致拨款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拨付的工程款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与支付。

16. 材料设备供

应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乙方采购和安置，原材料必须按照设计标准予以采购，采购前须经监理单位对质量、价格评议后，由甲方批准。

17. 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7.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备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3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17.5 自甲方交付现场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困难、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18. 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8.1 本合同缺陷期责任期从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18.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18.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8.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8.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应在缺陷责

任期满后 30 日内向乙方办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 缺陷修复

19.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环境，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渠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0 图纸与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壹套，并由项目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它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1. 开工报告

21.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一起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和进场数量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1.2 乙方在取得开工令后，如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22. 工程量的计算

22.1 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照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有效。

22.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22.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22.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都应不予计算。

22.5 工程项目中需经特殊检测、鉴定的分部项目，必须经过相应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计入工程量确认单，质检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中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变更不予计量。

23. 合同变更

23.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

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3.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合同终止之日前所完成的经过计量确认且合格的工程费用。

23.3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23.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施工中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附加条款

如甲方确认某项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必须由专业的分包商实施时，或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因素，需变更施工地点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必须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成后，保证在不拖欠民工劳务费的前提下退付。否则甲方有权列支乙方保证金清还民工劳务费。

25. 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5日

2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
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10390300001529